

供一定範圍之基層診所、衛生所、社區護理機構，專業諮詢及後援，並由在地醫療基層診所、衛生所、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安寧療護服務，共同建構安寧照護社區化網絡。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及我國加入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5）

邱委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及我國加入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制度化的司法合作機制，海峽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日「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該協議之簽署獲得民眾 78.8% 之滿意度，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至今，兩岸主管機關間相互提出請求協助案件 6 萬 7,940 件，完成 5 萬 5,040 件，完成率達 81%；平均每月完成 790 餘件；每日雙方往返送達司法文書約 24 件，使司法程序得以有效進行。
- 二、有關人員遣返部分，五年多來我方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397 名刑事犯回臺，平均每月近 6 人，包括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雄、前彰化縣議會議長白○森、前立法委員郭○才、高鐵炸彈客胡○賢等社會矚目之外逃罪犯，使對岸不再是我方罪犯逃匿之天堂。
- 三、另故宮博物院之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遭侵害，我方除透過「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建立之機制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外，法務部調查局亦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將相關犯罪情資轉請大陸公安部門協處，並要求查復，促請陸方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我方權益。
- 四、近年來，我國更以積極行動加入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之方式共同打擊犯罪，並積極參與國際間反貪、反洗錢、資產返還等會議，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深化我國與外國間跨境犯罪案件之偵辦合作，推動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協定之簽署，俾建立制度化且橫跨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之國際司法合作制度。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5）

羅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由於網際網路具跨國性開放之特性，且內容異動頻繁及機動性高，民主先進國家對於網際網路內容普遍以業者自律為基礎，法律則作為規範言論之最後一道防線。有關網路內容所涉問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至於網路霸凌行為，目前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 」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加工自殺、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亦適用上開相關規範。
- 二、通傳會對於網路內容管理之權責，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通報守護、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期由多面向努力，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
- 三、鑑於兒少族群使用社群網站頻繁、匿名特性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不僅兒少族群，一般民眾也可能受到網路霸凌，通傳會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02-33931885）服務，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此外，iWIN 亦已製作「三分鐘內教你如何遠離網路霸凌」懶人包，告知民眾上網如有發現網路霸凌情形之求助方式，並將透過多種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民眾之認知。
- 四、另為提升網路平臺業者之社會責任，政府機關亦積極聯繫諸如 Facebook 在內之社群網站業者，協調研議共同簽訂反網路霸凌之自律協議或公約，由業界及政府協力營造相互尊重之網路文化。

（六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律師錄取人數暴增，相關單位應研議開放政府法制相關機關讓學習律師進行實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1）

陳委員就律師錄取人數暴增，而政府仍維持學習律師實習僅可以於律師事務所，未考量學習律師人數倍增而若無實習機會，因而延宕執業時間。因此要求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研議開放政府法制相關機關讓學習律師進行實習，除可了解政府相關流程運作，並可提升學習律師專業知識，以解決學習律師找不到指導律師實習，使取得證書時間延宕過長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為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律師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規定，律師職前訓練分為基礎訓練 1 個月及實務訓練 5 個月，其中實務訓練可於律師事務所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接受實務訓練。現行律師職前訓練，法務部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精神，自民國（下同）94 年起迄今，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4 條規定，皆係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辦理，合先敘明。
- 二、復依上開規定，實務訓練場所僅限律師事務所或法扶基金會，其因係認律師處理之事務較具獨立性及自主性，於律師事務所接受實務訓練，對律師生涯規劃及對律師事務所之經營管理等較能有深入的了解；而律師之實務訓練係以具有相當經驗之律師為指導律師，著重律師執行